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并根据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即日起旗下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盈货币”，A类代码：213009，B类代码：213909）与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盈鸿利”，基金代码：213001）、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盈泛沿海”，基金代码：213002）、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盈策略”，基金代码：213003）、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盈核心”，基金代码：213006）、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盈资源”，基金代码：213008）和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盈增强收益”，基金代码213007）之间的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二、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三、适用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联合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万联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江南证券、渤海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东吴证券。

四、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根据各开放式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或公告的约定，目前相关开放式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宝盈鸿利（213001）	Y<1 年	0.25%
	1年≤Y<2 年	0.20%
	2年≤Y	0
宝盈泛沿海（213002）	Y<1 年	0.50%
	1年≤Y<2 年	0.25%
	2年≤Y	0
宝盈策略（213003）	Y<1 年	0.50%
	1年≤Y<2 年	0.25%
	2年≤Y	0
宝盈资源（213008）	Y≤1 年	0.50%
	1年<Y≤2 年	0.25%
	2年<Y	0
宝盈增强（213007）	Y<1 年	0.20%
	1年≤Y<2 年	0.10%
	2年≤Y	0%
宝盈核心（213006）	Y<1 年	0.50%
	1年≤Y<2 年	0.25%
	2年≤Y	0
宝盈货币（A 类：213009，B 类：213909）	无时间限制	0
赎回费用总额的 25%留作基金资产		

3、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补差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换份额	转换补差
宝盈鸿利（213001）	宝盈泛沿海（213002）	M≥500 份×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0
	宝盈策略（213003）	M≥500 份×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0
	宝盈资源优选（213008）	M≥500 份×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0
	宝盈增强收益（213007）	M≥500 份×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0
	宝盈核心优势（213006）	M≥500 份×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0
	宝盈货币（A 类：213009，B 类：213909）	M≥500 份×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0
宝盈泛沿海（213002）	宝盈鸿利（213001）	M≥500 份×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0
	宝盈策略（213003）	M≥500 份×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0
	宝盈资源优选（213008）	M≥500 份×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0
	宝盈增强收益（213007）	M≥500 份×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0
	宝盈核心优势（213006）	M≥500 份×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0
	宝盈货币（A 类：213009，B 类：213909）	M≥500 份×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0
宝盈策略（213003）	宝盈鸿利（213001）	M≥500 份×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0
	宝盈泛沿海（213002）	M≥500 份×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0
	宝盈资源优选（213008）	M≥500 份×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0
	宝盈增强收益（213007）	M≥500 份×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0
	宝盈核心优势（213006）	M≥500 份×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0
	宝盈货币（A 类：213009，B 类：213909）	M≥500 份×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0
宝盈资源优选（213008）	宝盈鸿利（213001）	M≥500 份×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0
	宝盈泛沿海（213002）	M≥500 份×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0
	宝盈策略（213003）	M≥500 份×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0
	宝盈增强收益（213007）	M≥500 份×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0
	宝盈核心优势（213006）	M≥500 份×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0
	宝盈货币（A 类：213009，B 类：213909）	M≥500 份×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0
宝盈核心优势（213006）	宝盈鸿利（213001）	M≥500 份×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0
	宝盈泛沿海（213002）	M≥500 份×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0
	宝盈策略（213003）	M≥500 份×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0
	宝盈增强收益（213007）	M≥500 份×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0
	宝盈资源优选（213008）	M≥500 份×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0
	宝盈货币（A 类：213009，B 类：213909）	M≥500 份×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0
宝盈增强收益（213007）	宝盈鸿利（213001）	M<100 万元	0.7%
		100万元≤M<300 万元	0.7%
		300万元≤M<500 万	0.9%
		500万≤M	0
	宝盈泛沿海（213002）	M<100 万元	0.7%
		100万元≤M<300 万元	0.8%
		300万≤M<500 万	1.0%
		500万≤M	0
	宝盈策略（213003）	M<100 万元	0.7%
		100万元≤M<300 万元	1.0%
		300万≤M<500 万	1.2%
		500万≤M	0
	宝盈资源优选（213008）	M<100 万元	0.7%
		100万≤M<300 万	0.4%
		300万≤M<500 万	0.6%
		500万≤M	0
	宝盈核心优势（213006）	M<100 万	0.7%
		100万≤M<300 万	0.4%
		300万≤M<500 万	0.6%
		500万≤M	0
	宝盈货币（A 类：213009，B 类：213909）	M≥500 份×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0
宝盈货币（A 类：213009，B 类：213909）	宝盈鸿利（213001）	M<100 万元	1.50%
		100万元≤M<500 万元	1.20%
		500万元≤M<1000 万元	0.60%
		M≥1000 万元	固定费用 1000 元
	宝盈泛沿海（213002）	M<100 万元	1.50%
		100万元≤M<500 万元	1.30%
		500万元≤M<1000 万元	0.80%
		M≥1000 万元	固定费用 1000 元
	宝盈策略（213003）	M<500 万元	1.50%
		500万元≤M<1000 万元	0.90%
		M≥1000 万元	固定费用 1000 元
	宝盈资源优选（213008）	M<100 万元	1.50%
		100万元≤M<500 万元	0.90%
		500万元≤M<1000 万元	0.30%
		M≥1000 万元	固定费用 1000 元
	宝盈增强收益（213007）	M<100 万	0.80%
		100万≤M<300 万	0.50%
		300万≤M<500 万	0.30%
		500万≤M	固定费用 1000 元
	宝盈核心优势（213006）	M<100 万元	1.50%
		100万≤M<500 万	0.90%
		500万≤M<1000 万	0.30%
		M≥1000 万	固定费用 1000 元

根据各开放式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或公告的约定，目前相关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宝盈鸿利（213001）	M<100 万元	1.50%
	100万元≤M<500 万元	1.20%
	500万元≤M<1000 万元	0.60%
	M≥1000 万元	固定费用 1000 元
宝盈泛沿海（213002）	M<100 万元	1.50%
	100万元≤M<500 万元	1.30%
	500万元≤M<1000 万元	0.80%
	M≥1000 万元	固定费用 1000 元
宝盈策略（213003）	M<500 万元	1.50%
	500万元≤M<1000 万元	0.90%
	M≥1000 万元	固定费用 1000 元
宝盈资源优选（213008）	M<100 万元	1.50%
	100万元≤M<500 万元	0.90%
	500万元≤M<1000 万元	0.30%
	M≥1000 万元	固定费用 1000 元
宝盈增强收益（213007）	M<100 万	0.80%
	100万≤M<300 万	0.50%
	300万≤M<500 万	0.30%
	500万≤M	固定费用 1000 元
宝盈核心优势（213006）	M<100 万元	1.50%
	100万≤M<500 万	0.90%
	500万≤M<1000 万	0.30%
	M≥1000 万	固定费用 1000 元
宝盈货币（A 类：213009，B 类：213909）	无金额限制	0

4、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换入金额=B×C×（1-D）/（1+G）

转换入份额=转换入金额/E

其中：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或者说是转换费和其他费用）；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 除非有特别说明，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3. 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500 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 500 份时，视为赎回处理。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当投资者申请转换的基金份额少于其合计持有的该支基金份额时，首选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6. 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7.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 基金转换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模式，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

10.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3.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七、重要提示

1. 本公告仅对宝盈鸿利、宝盈泛沿海、宝盈策略、宝盈增强收益、宝盈资源、宝盈核心优势的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

2.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 3 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 上述转换只包括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涉及后端收费的转换，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17 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代销机构的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合作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即日起，本公司旗下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213009，B 类代码：213909）增加部分代销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新增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联合证券、兴业证券、安信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万联证券、中信万通证券、长城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国盛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厦门证券。

注：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2、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该业务应遵循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网站：http://www.byfunds.com/

http://ibao.byfunds.com/

2、上述代销机构客户服务中心。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17 日

股票简称：阳光城　股票代码：000671　公告编号：2009-04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阳光城”（证券代码 000671）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偏离值达到 20%，属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本公司披露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 9:30-10:30 停牌 1 小时，同日 10:30 后复牌交易。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71）连续三个交易日（8 月 12、13、14 日）累计涨跌幅偏离值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我核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公司曾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家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7,500 万股（含 7,500 万股），不低于 3,000 万股（含 3,0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阳光·丹宁顿小镇】、【阳光·白金瀚宫】、【阳光·上城 B 组团】、【阳光·上城 C 组团】四个项目（详见本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2、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 2009 年半年度报告，2009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2,974,460.44 元，基本每股收益 0.02 元。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5、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除前述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09 年 8 月 12-1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收购、发行股份事项。

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七日

关于新增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代理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销售业务，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二、自 2009 年 8 月 18 日起，本基金在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南京、上海、镇江、连云港、无锡、南通、江阴、常熟、张家港、北京、重庆、广州、福州、深圳、杭州、银川、昆明、吴忠、石嘴山等 19 个城市的 38 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4518，（021）38789555，9510-5680

3.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njzq.com.cn

4.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咨询电话：400-828-5888

四、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七日

关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 2009 年 8 月 19 日起在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已募集和管理的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50001，以下简称"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50002，以下简称"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50003，以下简称"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50004，以下简称"国富深化价值股票")、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450005，以下简称"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50007，以下简称"国富成长动力股票"）。

二、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自 2009 年 8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在南京证券申请办理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基金、国富深化价值股票基金、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 基金、国富成长动力股票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公司网站公告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投资者可以查阅相关报纸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七日

本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5015 号中银大厦　总机：(0755)83501666　发行部电话：83501737　广告部：83501668　传真：82468677　邮政编码：518026　广告经营许可证：深工商广字 03043　零售价：2.00 元